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代表人：張榮興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訴願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2 日竹縣警刑字第 1073010113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因他案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製作筆錄，並主動交付其所持有 FM2 藥丸 2 顆，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將扣案 FM2 藥丸 2 顆送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驗，依據藥物檢驗報告，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扣案 FM2 藥丸 2 顆沒入。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因本身患有精神疾病憂鬱症，長期失眠、焦慮，故而服用安眠藥物，並無以此藥物做不法用途，而是做為疾病用藥，並提供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住院診斷證明書，懇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另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7 條規定：「毒品危害講習之日期與場所，由辦理講習機關（構）指定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講習人於接獲毒品危害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其因病、服刑、受保安處分、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講習時，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其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機關（構）申請延期講習。」

- (二) 經查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5 日，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員警在該所查獲涉毒品案，現場起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 FM2 藥丸 2 顆，經將扣案毒品送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驗，毒品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並有藥物檢驗報告為憑，故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事實足堪確認，原處分機關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及查獲單位所附案卷裁罰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FM2 藥丸 2 顆沒入，依法有據，並無違誤。
- (三) 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製作之筆錄，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中表示：「大約 107 年 6 月 23 日早上及下午有去我的前夫○○○的住家跟前夫拿 FM2 大約 20 顆左右。」又表示：「…我知道，該 FM2 需要醫生的開立並且需要親自簽名。」惟警方查獲當下並無法提供藥品處方籤與藥師或醫師之基本資料且表示 FM2 藥丸係向前夫○○○拿取，而訴願人於訴願書檢附之國軍新竹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書，僅示症狀診斷與處置意見，況乃事後 107 年 9 月 12 日所開立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7 月 6

日因憂鬱低落失眠住院，訴願人所提出者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難以持醫療管制藥為由遂認係正當理由持有云云。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二、緣本件訴願人其患有精神疾病憂鬱症，長期失眠、焦慮，故而服用安眠藥物等語，並提供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住院診斷證明以資證明。惟查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因他案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製作筆錄，依據上開筆錄「問：你向警方主動交出兩顆三級毒品 FM2，是何人所有？答：是我自己所有。問：你向警方主動交出兩顆三級毒品 FM2，你是如何取得？答：我跟前夫取來的。」。按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訴願人雖於訴願書附件提出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7 年 9 月 12 日診斷證明書，惟依據該證明書所載，僅能佐證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至該院住院，住院期間接受精神藥物及心理治療。至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訴願人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所扣得兩顆三級毒品 FM2，訴願人無法提出持有之正當理由，故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22 日竹縣警刑字第 1073010113 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扣案 FM2 藥丸 2 顆沒入，適用法律，核無不合。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

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榮光（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4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302）興隆路二段 265 號）